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30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杰

被告 陳鶴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,350元，尚有500元未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05 書記官 辛旻熹